

# 公 示

\_\_\_\_\_同志已通过广东省民用爆破作业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

格考试，取得《广东省民用爆破作业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》。

公示期为

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。

如在公示期内有举报或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广东省公安厅

治安处 李雁 联系电话：020-86578812，13729882975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吉城东路新海城国际商务科技园B座六楼北

塔五楼（邮编：510623）。

广东省公安厅治安处 李雁 宣

